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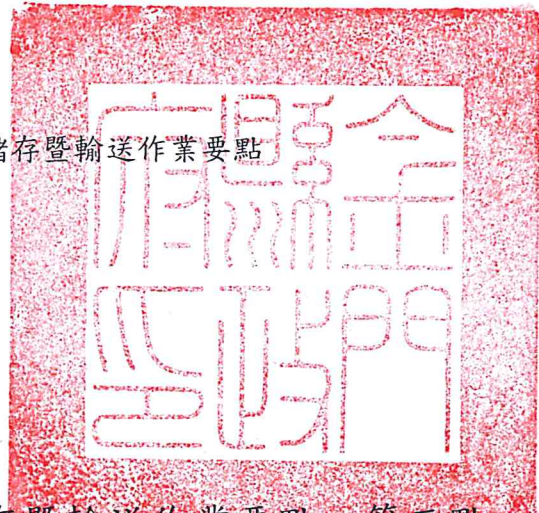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50068099號

附件：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金門縣災害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暨輸送作業要點」。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(秘書)決行